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線上視訊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主席致詞：

一、本學期校務會議將於 6 月 23 日召開，有些議案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例如組織規程修訂，所以今天召開臨時會議，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

二、疫情越發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大林地區已有確診者足跡，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因此這次安排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有關軍訓室組織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無軍訓教官，配合其退出校園政策，同時兼顧校園安全工作之重要性，參考教育部學特司之組織編制，修訂原「軍訓室」組織名稱為「校園安全組」，以利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
- 二、「南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改內容如下：
第四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六)軍訓室」修改為「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六)校園安全組」；第九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及第十五條「...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予以刪除。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秘書室整合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學務處提案，於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辦法之獎勵內容並未涉及教職員生之權益，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將層級調整為至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即可。
- 二、本修訂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凡贈送價值珍貴或罕見之刊本者，其感謝及表彰方式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二修訂通過。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單位主管及6名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院長擔任主席，6名專任教師代表由文學系、生死系、宗教所、幼教系、外文系各推薦1名，生死系得增加推薦1名；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系所學生列席，惟列席人員得參與議案討論及發言，但不具表決權。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因應疫情課程、學期成績、學位考試及畢業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疫情，確保教學品質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針對課程、學期成績、學位考試及畢業等事宜，訂定相關因應措施，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為顧及學生安全，110年暑假校外實習以暫緩為原則。目前仍進行實習者，依中央規定辦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系、所、學程與實習機構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但應請實習學生簽署自願參加實習切結書，並檢附家長同意書(滿18歲學生可免)，具結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二、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疫情三級及四級警戒階段，所有課程之平時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均採遠距方式辦理。
- 三、附件5中身分證字號英文用語統一修正為ID number。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110年高教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要求提升產學合作，為鼓勵教師開拓企業產學案、協助企業申請SBIR計畫及爭取政府產學合作案，明訂獎勵標準及獎勵金款源，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職員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 三、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爭取政府產學合作須結合企業投入資金之計畫(科技部、農委會等)，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當年度單一計畫金額
 - 50萬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
 - 100萬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
 - 200萬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
 - 300萬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提列不足者，應補足差額，始得申請獎勵金。
- 四、刪除原第五點，更動原第六點為第五點、第七點為第六點、第八點為第七點。
- 五、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專案預算或爭取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公告停止獎勵。
- 六、修正後通過，並請法規委員會再檢視相關條文。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110年高教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要求提升產學合作，為鼓勵教職員加強產學合作，使產學合作執行順暢，經檢討現行相關作業程序，合理化管理費與節餘款分配原則與使用原則，提出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修正案。
- 二、檢附「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職員。
- 二、第六條修正為：凡接受委託產學合作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圖書儀器設備、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於計畫簽約日一周前填具「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文件申請表」，並檢附合約書(內含經費規畫表)提出申請，經各執行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產職處、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簽訂書面合約，合約書乙份送產職處存查。合約書及經費預算表如因計畫變動，其變更申請程序亦同。
- 三、第七條修正為：管理費之提列規定如下：
 - 一、委託研究或合作
 - (一)政府機關委辦案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若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提列標準者，須檢附各該機關之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若無規定，應以計畫總金額至少提列10%。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團體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以計畫總金額採分級累退方式提列管理費如下：
 - 未達200萬者，至少15%
 - 200萬以上未達500萬者，至少12%
 - 500萬以上未達1000萬者，至少10%
 - 1000萬以上者，至少8%
 - (三)若有特殊情況者，可專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減提列比例。
 - 二、產業服務
凡在執行過程中使用本校設備、人力、及其他資源者，按下列標準提列：
 - (一)於校內進行試驗、測試、檢驗分析者，應以計畫總金額至少15%。
 - (二)非於校內進行診斷、規劃、設計、諮詢者，應以計畫總金額至少10%。
 - 三、人才培育
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及代辦實習者，其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理。

四、智慧財產權益運用

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發明專利之授權，其權益分配依「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九條部分修正為：管理費納入本校專案統籌分配運用，並於會計報告表達。分配原則及使用範圍如下：

一、管理費分配原則：

(一)校方70%，執行單位20%(一級10%、二級10%)，計畫主持人10%。

(二)管理費提列不足之計畫，若有節餘款，應以節餘款補足管理費不足之差額，始得申請管理費分配。

五、第十條修正為：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如有節餘，除契約規定須繳回外，得列為產學合作節餘款，納入本校專案統籌分配運用，並於會計報告表達。

一、節餘款之分配原則：

(一)未達5000元者，歸學校統籌運用。

(二)5000元以上未達10萬元者，校方10%、執行單位10%(一級5%、二級5%)，計畫主持人80%。

(三)10萬元以上者，校方10%、執行單位15%(一級5%、二級10%)，計畫主持人75%。

(四)計畫主持人因退休、離職，其分配之節餘款餘額之50%移歸退休、離職時所屬單位，其餘50%歸校方。

二、節餘款使用範圍準用第九條管理費使用範圍。

六、第十一條修正為：產學案執行單位應循專案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按計畫進度執行，如期結案，並提出產學合作結案審查表、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

產學合作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有合法憑證，依合作機構或校方會計制度辦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七、第十二條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人事費之支領依合約規定，但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之總額。

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職員得擔任產學合作案工作人員，同一時期以二案為限，支領工作費總額不得超過10,000元。但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第十六條修正為：為加強企業產學合作，提升師生產學量能，其獎勵辦法另訂定之。

前一年度承接產學合作績優之計畫主持人，予以公開表揚。績優名單由產職處依當年度全校產學合作實績，簽請校長核定。

九、修正後通過，並請法規委員會再檢視相關條文。

柒、臨時動議：

請各單位針對目前疫情發展採取措施向各位主管報告：

一、學務長：針對疫情變化，所採取的措施：

安撫學生的情緒，提醒已公布確診者的足跡，5月29日發送全體師生 email 提醒防疫事項，並於5月30日公告於臉書社群。

- 1.除勤洗手、佩帶口罩外，請每日自主量測體溫，觀察身體健康狀況，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請佩帶口罩盡速就醫(不可搭乘大眾 交通工具)，並請通報衛保組(校內分機 1230-1232)，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 05-2720690)。師生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體溫自主量測：
 - (1)各系所及國際學院均有配備 1 支額溫槍。
 - (2)於學慧樓、成均館、中道樓、九村、南華館入口配備 AI 智慧量測消毒儀。
- 2.校園餐廳一律外帶，如非必要請避免或減少外出，校園及宿舍應避免群聚，亦不得群聚共食，進出各單位及宿舍均採「實名制」登錄，各單位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3.附上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法圖示(參考台灣大學)
- 4.每天於校門口及機車道進行體溫量測。

二、教務長：

- (一)遠距教學軟體建議教師分流使用，Moodle 系統因上傳資料轉檔時間有時長達七天，今天下午先關機，明天再啟動，目前請資訊中心幫忙處理中。Teams 本校已經買斷；Evercam 有 200 套，Google meet 預定於 6 月底取消無上限使用的功能，建議大家用 Teams 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的教學，再將資料上傳 Moodle，請大家分流使用，各軟體使用手冊今天會同步更新。
- (二)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的學位論文題目符合專業的審核機制，附件有檢核表，請各系所於論文口試前再次進行論文題目的專業檢核，今日會議之前的不需再附檢核表，但今日會議之後的全部都要附檢核表，教育部要求本校於 110 年 7 月前要提出專案改善計畫，此次高教評鑑和 IET 評鑑都會被檢核。

終身學習學院院長：Webex 很穩定，提供教師分流使用的選擇參考，教師根據所需進行雞尾酒式的同步教學為佳。教師們可加入台大葉丙成老師線上同步教學的聯盟群組，有線上教學技巧可供學習。

三、總務長：

- (一)本校針對所有入校的人員皆進行校門口量測體溫，非本校人員並要求進行本校 QR code 的掃描或實名簽署，對保全人員提供面罩、乳膠手套。
- (二)公共空間及公車的消毒，都有定時進行。
- (三)是否可要求 Foodpanda 少進入本校，避免傳播病毒的可能。
- (四)梅雨季來臨，請各單位若有陽台，請清除落葉，以免阻塞落水口。

林副校長：Foodpanda 等外送若管制，學生的生活所需是否可以滿足，需要考量；安全性的防禦，住宿生如何加強外出移動的管制請學務處多方研究。

校長裁示：Foodpanda 目前有三個據點，學務處請研議是否有更好的方法，目前請確實採實名制、加強消毒；住宿生無法禁止外出，但請宣導一定按照防疫措施進行消毒。

四、國際處長：

(一)各項確診訊息都有如實傳達給境外生，之前有謠傳集賢樓會被疫情中心徵收為檢疫集中所，已經向疫情中心確認過，目前並不是，但是目前有 29 位境外生住在集賢樓，若是疫情進展趨嚴，集賢樓被徵用，已經徵詢過學生，他們希望搬回宿舍，學務處已經規劃屆時會協助安置學生。

(二)目前針對學生在大林地區的工讀調查，有些境外學生在有確診者足跡的賣場打工，學生都已做了採檢，今天採檢報告出來是陰性，我們隨時注意境外生的各項情形，若有需要，將協助自主隔離等措施。

五、資訊中心主任：

廠商今天已加裝設備容量，硬碟明天會加裝。

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學生的採檢結果雖是陰性，但是有先例後來變成陽性，在其認為為陰性時，若四處走動，有可能傳播了病毒而不自知，因此仍請謹慎預防。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學務處、國際及兩岸學院特別留意。

學務長：本校做法是謹慎處理，可疑學生採檢過後，一定採一人一室的方式隔離，並低調關懷，向學生宣導盡量不外出，一切小心防範。

畢業典禮目前取消，但是本校將拍攝影片要給所有的畢業生，今天已請校長預錄拍攝祝賀影片，也向學生宣導勿群聚，若有住宿舍的學生可以到拍攝地點參與錄影。

國際長：境外生若有跟確診者足跡重疊者，將請他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採一人一室的方式隔離，學務處衛保組和生輔組有完善的 SOP，對學生的相關措施都很完善、謹慎。

校長裁示：校門口加強管制、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注意防範。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17：55)